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辦法

99.10.22.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.11.14.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.12.16.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7.08.29.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10.08.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招生簡章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計畫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設置「推薦委員會」，負責擬定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辦法。

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各項工作。

(二) 執行秘書：由教務主任兼任，負責召集與督導相關工作之執行。

(三) 委員：若干名。由校長依各處室人員及普通科導師中聘任之。

(四) 委員會下設輔導組、作業組，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。輔導組組長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；作業組組長由註冊組長擔任。各組下設組員若干，由組長於處室組內成員中組成。

1. 輔導組：負責繁星推薦之學生輔導與志願填寫。

2. 作業組：負責簡章購買、上傳符合推薦資格學生成績及辦理報名等事務。

四、推薦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

(一) 高中期間皆在本校普通科就讀，且未曾轉科之在校應屆畢業生。

(二)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（校排名百分比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）。

(三) 須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。

(四) 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學系（組）之檢定標準。

五、校內推薦辦法：

(一)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學生，得選填第一至第三類學群或第八類學群。

(二) 符合前項推薦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親至規定地點選填欲報名之大學學群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推薦資格。

(三) 選填校系志願序，依下述各項成績，排名前者為優先：

1.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學期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。

2. 高一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。

3. 高一上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。

4. 高一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。

5. 高二上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。

6. 高三上「在校學業成績」排名。

(四) 每人限填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，而各學群推薦學生至多二名。

(五) 若選填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一人時，則依照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排定推薦順位。

(六) 若當日請假無法親自前來者，須由監護人攜帶監護人身份證件、學生身份證件，於規定時間內至規定地點選填欲報名之大學學群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，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